**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工程建设费）

招标编号：HCZB-2017-ZB251

|  |
| --- |
| 采购人全称：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
|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西街11号 |
|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7558949 |
|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号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3509799 |
| 采购用途：自用 |
| 简要技术要求/招标项目的性质：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卷和第五卷）及图纸（另附） |
|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本项目总预算149.345636万元（批复编号：XM-0000014253170329035）其中工程建设费119.530436万元 |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7）投标人需具有安防叁级（含）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贰级（含）以上含资质；（8）投标人应在北京地区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机构和相应的技术保障力量（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盖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5）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近三个月）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及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6）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7）提供近三年（2014至今）类似相关业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8）投标人需提供安防叁级（含）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贰级（含）以上含资质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9）投标人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注明：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上述《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7年7月24日止，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号）。 |
|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2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购，另加50元人民币邮寄费，但对邮寄途中的延误或遗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8月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2017年8月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03号 |
|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 项目联系人：王红、贾东敏 |
| 联系方式：010-63509799转831/821 |
| 传真：010-63509799转808 |
| 电子信箱：hczb01@163.com |
|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2017年7月17日 |